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 郑石桥

各位股东：

本人作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在2021年工作中，运用本人在财务、审计领域的专长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、专业性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履行董事会职责情况

2021年，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，自本人2021年12月16日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公司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参加了全部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，并列席了股东大会。通过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等多种形式认真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获取决策前所需要资料和信息，认真审议每项议题，积极参与论证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，本人就公司2021年度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2021年12月16日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等聘任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在规范信息披露方面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，督促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、利润分配、资产收购出售、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切实保障公众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. 在监督公司运营方面，重点关注了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、内控制度建立及实施等情况，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实地考察；同时还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，及时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提出建议。

四、培训学习

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一贯注重加强学习、提高履职能力。通过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、法规和各

项规章制度，强化规范意识，加深对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规则制度的认识和理解，有效提高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，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2021年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、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。

以上为本人作为胜利股份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。2022年，本人将继续关注和了解公司业务，学习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文件，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)

报告人：_____

郑石桥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